

重庆两江新区渝惠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两江新区渝惠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本中心”）的信息公开工作，扩大本中心工作的透明度，提高本中心社会公信力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及本中心的合法权益，本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 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信息公开”，是指本中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，将本中心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。本中心应当以真实、完整、及时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，最大限度地披露与本中心相关的信息，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中心各部门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原则

第四条 公开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布的信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；本中心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

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所公开的信息资料。

第五条 真实完整原则。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当真实、完整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。

第六条 及时准确原则。公开信息的内容，发生变化要及时进行更新，确保信息准确、有效。

第七条 规范有序原则。制定信息公开流程和规范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。

第八条 方便获取原则。信息公开方式应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方便、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

第九条 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登记信息，包括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、开办资金、登记时间和登记证号（社会信用代码）。

（二）举办者信息，包括本中心发起人和注册资金。

（三）内部治理信息，包括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单位章程（或章程摘要）、联系方式和联系人。

（四）接受和使用捐赠的信息，包括接受捐赠的时间、捐赠来源、捐赠性质、捐赠款物、捐赠数额、捐赠用途；捐赠使用时间、使用用途、使用数额、受益人 等。

（五）公益项目信息，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合作机构、项目开

展情况、项目报告。

（六）年度工作报告，包括业务活动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财务审计报告、年度检查结论等。

（七）开展重大活动的信息，包括活动名称、地点、时间、内容、服务对象、资金来源和支出情况。

（八）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（九）其他可以公开的信息。

第十条 本中心应当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本中心开展定向募捐的，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、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。

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安全、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的信息，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。

第十三条 公开方式

主要通过本中心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号、本中心合作媒体、新闻发布会等

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，也可通过民政部门指定媒体进行信息公开。

以张贴悬挂、宣传专栏、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的，应设在住所或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的时限

法律法规或本中心章程有明确的信息报送和公布时限

要求的，按照时限要求公开信息；

凡属主动披露的信息且法律法规和本中心章程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，应当在该信息形成后及时予以公开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管理

第十五条 理事会负责本中心信息公开的工作，制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并对以下内容作出明确规定：

- （一）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- （二）信息公开的方式。
- （三）信息公开和信息修改的工作流程和规范。
- （四）信息公开档案的管理。
- （五）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和负责人。
- （六）信息公开的联系、咨询方式。
- （七）信息公开的时限和有效期。

第十六条 信息一经公开，不得任意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后重新公开，同时说明修改理由并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本中心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。社会公众对公开的信息内容存在质疑的，本中心应当对社会公众所提出的质疑，及时做出说明和解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制订，并负责解释说明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